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童劼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童劼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童劼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续聘童劼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梁丽萍 罗正鸿

日期：2014 年 9 月 24 日